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倩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9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a59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貢寮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42152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2152778_114E0109757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研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（下稱防治指引），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落實辦理，以加強宣導及預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72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第21條及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等規定，加強預防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，爰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

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依旨揭防治指引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規範訂定：貴校可將相關專業倫理規範，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「防治規定」中訂定，並公告周知。

（二）宣導執行：

1、針對教職員工：為提升全體教職員工之專業倫理防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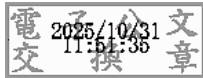
知能，請貴校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校務會議時，務必將本指引納入宣導事項，並加強說明與提醒。

2、針對學生：請將相關知能納入全校集會或校內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，以提升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。

四、如有教育部研編防治指引相關疑義，請洽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業務承辦人陳先生，電話：(04) 37061525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